

大兴勤俭节约之风(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0年08月14日 第04版)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俗话说,人无俭不立。勤俭节约不仅是一种生活习惯,更体现着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左传》有言:“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诸葛亮诫子:“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在中国人长久以来的价值观里,俭朴不仅是一种行为方式,更是一种大的德行,是培养良好道德的基础。因为一个勤俭节约的人,一定是一个自知、自律、自省的人。今天我们提倡节约,不仅是要倡导一种健康适度的生活方式,更是要让人们在厉行节约中涵养“恒念物力维艰”的道德品质,去除骄奢淫逸的不良之风,在举手投足间展现深植于心的素养,去拥抱更美好的生活。

浪费还是节约,这看似是个人的行为选择,却照鉴着一个社会的文明品质。现实中,一些人缺乏节约意识,有意无意地浪费粮食、糟蹋粮食,一些人爱面子、讲排场,不同程度地过度消费、攀比铺张,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这些都与社会文明背道而驰。文明,在于“人人相善其群”的公德意识,在于敬畏自然、尊重劳动的自律自觉,在于重视公共利益的价值尺度……由此而言,了解“一粒米千滴汗”的辛劳,进而感恩大自然的馈赠和劳动者的付出;懂得“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道理,所以尽己所能减少浪费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这种敬畏自然、尊重劳动、顾及群体的价值选择,值得我们提倡和坚守。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对于国家来说,提倡勤俭节约之风,也要增强危机意识、赓续艰苦奋斗精神。今天,我们拥有的这份“家底”,是几代人筚路蓝缕、拼搏奋斗才攒下的,决不能在挥霍浪费中白白断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即使生活一天天好了,也没有任何权利浪费!”因为无论是面对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脆弱的现实国情,还是面对宏伟的奋斗目标、复杂的内外环境,都需要我们时刻葆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勤俭节约的作风。“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节约每一粒粮食,节约每一点资源,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才能拥有抵御风险的深厚底气、迎战困难的强大力量。

勤俭节约,是个人涵养优良品德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有效途径。环顾我们身边,“舌尖上的浪费”现象虽然有所改观,但一些地方餐饮浪费仍然存在,光怪陆离的“消费主义”盛行,一些人陷入“挥霍浪费”“透支消费”的怪圈,这显然与我们所需要、所期待的社会风尚大相径庭。“习惯之初如蛛丝,习惯之成如绳索”,如果任由铺张浪费成为根深蒂固的习惯,成为在全社会蔓延的不良之风,就有可能积习难改、积重难返。当此之时,我们有必要重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深刻意义,让更多人自省自励、引为镜鉴。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在全社会大兴勤俭节约之风,需要我们每个人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付诸实践、见诸行动,更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让“克勤克俭”“戒奢以俭”的价值理念真正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8期(总第102期)

2020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大兴勤俭节约之风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主要举措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 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4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
- 36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连晴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 38 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预置布防方案》的通知
- 41 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3 △区委立足“三早”为秋季开学护航
- 43 △区公安局多举措加强伏暑高温森林防火工作
- 43 △永新镇精准施策做好民生实事
- 43 △石壕镇凝聚红色力量绘就红魂小镇发展新画卷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进“科教兴綦”和“人才强区”战略，培养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创新实践能力，根据《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经学生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并经第二届区政府第90次常务会审定，决定授予崔哲语等10人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杨佳鑫等11人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提名奖。

希望获奖人员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青少年以获奖人员为榜样，踊跃投身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意识，争做科技创新先锋，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新时代祖国需要的、出色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附件：1. 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名单

2. 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提名奖获奖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区长奖获奖名单

崔哲语 重庆綦江中学九年级 7 班学生
蒋佳城 綦江古南中学九年级 9 班学生
余思辰 綦江区营盘山六年级 1 班学生
杜宇轩 綦江区陵园小学六年级 4 班学生
万梓涵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四年级 4 班学生
翁英航 綦江区古南中学九年级 7 班学生
代芷菱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四年级 4 班学生
陈睿哲 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四年级 4 班学生
王渝黔 綦江区三角中学九年级 4 班学生
龚裕铭 綦江区三角中学八年级 3 班学生



附件 2

綦江区第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区长提名奖获奖名单

杨佳鑫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五年级 8 班学生
林俊何 綦江区通惠小学六年级 4 班学生
邓斯予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六年级 1 班学生
霍垠舟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六年级 3 班学生
吴一哲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五年级 5 班学生
杨文博 綦江区营盘山小学五年级 7 班学生
帅藺珂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五年级 4 班学生
王韵涵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三年级 1 班学生
吴宇航 綦江区三角中学九年级 6 班学生
张芷姗 綦江区打通一小四年级 1 班学生
杨啟航 綦江区万兴中学九年级 1 班学生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主要举措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主要举措及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原则，各街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部门工作会商机制，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区、街镇两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街镇的工作指导，及时督



促检查并报告工作情况。

附件:綦江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主要举措及任务分解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綦江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主要举措及任务分解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和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	执行重庆市延长产假和护理假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婴幼儿父母相关待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父母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2	加强就业支持	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	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3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4	加强婴幼儿的健康管理和服	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婴幼儿的膳食营养和生长发育评估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预防等综合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5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工作	开展优生优育健康教育，实施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开展地中海贫血综合防控试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儿童残疾筛查、多种代谢性疾病筛查等服务项目，改善婴幼儿健康水平。	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和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二、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6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按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老旧居住小区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7	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妇女儿童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托育机构。适时将社区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项目化运作。鼓励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婴幼儿托育点,满足家庭就近托育服务需求。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计划生育协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8	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开展贫困地区新生儿多种遗传性代谢疾病检测、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出生缺陷救助等疾病筛查和救助项目。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适龄婴幼儿提供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	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和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三、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9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委编办或区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	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开展示范创建评估活动，培育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开发服务产品，提供多元化、精准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普惠性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
13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区结核病防治所、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14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规范、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广大家长放心。依法逐步执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和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四、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服务			
15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幼班,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鼓励和支持幼儿园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设置婴幼儿照护或托育服务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五、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16.	支持用人单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创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保障			
17	加强政策支持	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 and 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享受社区家庭服务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可按税法规定扣除有关费用。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居民用水、用气价格。幼儿园设立托幼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探索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用地保障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适当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加强队伍建设	鼓励区内职业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区教委、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
20	加强信息支撑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发挥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作用。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社会支持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和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0]3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 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全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姜天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蒲德洪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正科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春林 区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吴秀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刚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波 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冯永生 区民政局局长
王红霞 区财政局局长



郑仕全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陈 勇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廖小云 区交通局局长
唐利超 区水利局副局长
曹长科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刘永阳 区法院副院长
犹正海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万顺其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街镇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推进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工作推进组

组 长:蒲德洪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吕春林 区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曹长科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成 员:黄 鳌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文波 区公安局副局长
陈 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胜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宗验 区就业人才中心主任
陈 毅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
胡辉明 区交通局副局长
唐利超 区水利局副局长
向 菊 区扶贫办副主任
韩学文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 扬 区法院刑事一庭庭长
刘春涛 区检察院检察一部主任
魏春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工作推进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工作目标,明确部门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制定考核办法及开展巡查督导等工作。

工作推进组下设4个工作专班。

1.长江流域退捕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配合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

负责研究细化禁捕退捕工作方案,开展退捕专项行动和提升渔政执法能力专项行动,调度工作进展,指导和推动各街镇开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指导开展渔船网具处置等工作。

2.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研究制定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方案,开展联动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捕、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及其利益链条的涉渔犯罪行为。

3.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倒卖、销售、消费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斩断非法捕捞利益链条。

4.退捕渔民转产安置与生计保障专班。

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配合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

负责研究制定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有关台账、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各项转产安置及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着力解决转产渔民生产生活困难,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守住社会稳定底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曹长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学文、孙文波、王宗验、魏春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及工作推进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及工作推进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报区政府批准。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0〕3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 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助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8〕1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我区2020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2020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为61.17公里（项目详见附件）。

二、补助标准

4.5米宽通畅工程按50万元/公里实施补助，其中路基部分（包含路基拓宽、挡墙设置、局部片石补强、路基碾压、边沟、安保等）按10万元/公里实施补助，补助资金由各街镇统筹安排，路面工程按40万元/公里实施补助。

三、相关要求

（一）本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各街镇自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2020年9月30日前不能启动建设的，建设计划自动取消，其相应指标调整到有需求、且积极性更高的街镇予以实施。

(二)本计划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通组公路相关工作,保障通组公路顺利实施。

(四)各街镇严格按照綦江区通组通畅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实施,加强建设管理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附件:2020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 (公里)	路面宽度 (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贫困村	备注
	合计				61.17				
1	通惠街道	矿山-天井沟	矿山	天井沟	2.80	4.5	思南村天井沟社、柑子林社		
2	通惠街道	水池边-山丘田/学校嘴-何家田	水池边	何家田	1.20	4.5	共同村6组		
	小计				4.00				
3	古南街道	环湖产业路	柑子丫	坝上	1.20	4.5	花坝村2组、3组、4组		
	小计				1.20				
4	石角镇	旧新屋基-变电站	旧新屋基	变电站	1.10	4.5	欧家村2组		
5	石角镇	办公室-七星沟	办公室	七星沟	0.50	4.5	溶岩村3组		
6	石角镇	石窑-坟坝	石窑	坟坝	0.50	4.5	丰岩村4组		
7	石角镇	新龙湾-大坡南丫	新龙湾	大坡南丫	0.70	4.5	福禄村2组		
	小计				2.80				
7	东溪镇	马颈子-沙角嘴	马颈子	沙角嘴	2.00	4.5	长堰村5组、7组		
8	东溪镇	关键水厂-庙岗-石岗沟	关键水厂	石岗沟	2.26	4.5	草坪村1组、3组	贫困村	
	小计				4.26				
9	赶水镇	石灰沟-艾家湾	石灰沟	艾家湾	4.20	4.5	梅子村4组、5组、6组		
10	赶水镇	太公村通组公路(林区-山疙瘩/华厂坡-芦梯沟/马渡河-横路)	林区	横路	5.50	4.5	太公村3组、4组、6组、8组		
11	赶水镇	新田湾-鱼池湾	新田湾	鱼池湾	3.00	4.5	岔滩村3组		
12	赶水镇	水厂支路-新隆湾/师娘沟-小岩口	水厂支路	小岩口	1.50	4.5	洋渡村2组、4组		
13	赶水镇	场口-村办公室	场口	村办公室	0.35	4.5	土台村4组		
	小计				14.55				
14	打通镇	马道子-撕裂湾/后槽湾-马家庆/项儿湾-流水岩/吴家湾-花草湾/捡槽沟-独丘田	马道子	独丘田	4.00	4.5	荣华村二层岩组、庙湾子组、柴树坎组、火地湾组		
15	打通镇	花沟子-鱼池湾、林业站-柏杨元	花沟子	柏杨元	1.55	4.5	余家村张家坪组、柏杨元组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 (公里)	路面宽度 (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贫困村	备注
	小计				5.55				
16	石壕镇	罗马路陈应学处 - 大田 垭口	罗马路陈 应学处	大田垭口	1.00	4.5	罗李村 1 组、4 组		
17	石壕镇	响水村通组路	中沟	茶树湾	1.50	4.5	响水村 1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	贫困村	
18	石壕镇	万隆村通组路	观音庙	赵福先处	3.50	4.5	万隆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	贫困村	
	小计				6.00				
19	永新镇	高岩路	高滩子	岩上湾	2.90	4.5	垭口村胡家沟、湾里头组		
20	永新镇	黄桥路	黄草沟	桥头上	1.00	4.5	利群村沙帽石组、下坝组		
	小计				3.90				
21	三角镇	田家湾道班 - 邹洪意房 角	田家湾道 班	邹洪意房 角	0.80	4.5	徐家村柿子坪组		
22	三角镇	旧屋基 - 磨盘丘	旧屋基	磨盘丘	1.30	4.5	大湾村响堂组		
23	三角镇	四林碑 - 高榜支路	四林碑	高榜支路	0.20	4.5	桐垭村白果坪组		
	小计				2.30				
24	隆盛镇	大院子 - 大竹湾	大院子	大竹湾	3.00	4.5	振兴村大院子组、学堂 组、中坝组	贫困村	
	小计				3.00				
25	郭扶镇	瓦房 - 大庆 / 岚垭田 - 安家 榜 / 鱼塘湾 - 栏杆滩 / 楠竹林 - 青杠坡	瓦房	青杠坡	2.10	4.5	龙泉村 4 组、6 组、9 组	贫困村	
26	郭扶镇	新屋基 - 小沟(桥沟 - 高 福田)	新屋基	小沟	2.10	4.5	平等村 3 组、4 组		
27	郭扶镇	长岩扁 - 土角房	长岩扁	土角房	0.31	4.5	龙台村 5 组		
	小计				4.51				
28	篆塘镇	金家湾 - 通达林 / 沙板 - 麻土湾	金家湾	麻土湾	2.00	4.5	文胜村 2 组、3 组、5 组		
29	篆塘镇	石龙岗 - 裂石沟	石龙岗	裂石沟	3.50	4.5	新庙村 6 组、7 组、古歧 3 组、6 组	贫困村	
	小计				5.50				
30	永城镇	丰橘果园产业路(蒲大路 - 谢 家坝 / 谢家坝中段 - 果园 / 蒲 大路 - 三星榜果园)	蒲大路	三星榜果 园	1.70	4.5	复兴村钟坝子组、林谷坝 组、新桥组		
31	永城镇	河坝 - 马鞍山	河坝	马鞍山	1.40	4.5	永和村马鞍山组	贫困村	
	小计				3.10				
32	横山镇	盘岩学校 - 王家湾	盘岩学校	王家湾	0.50	4.5	回龙村新房子组		
	小计				0.5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0〕3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我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一）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
- （二）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2。
- （三）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2。

二、清理重点

（一）不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1. 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
2. 与民法典确立的民事法律基本制度相冲突、不一致，或者不利于民事法律基本制度实施的；
3. 与民法典中关于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等具体规定相抵触的。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二)不利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26 号)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城市供水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护士条例》等 7 件行政法规修改后内容相冲突、不一致的;

2.与国务院关于废止《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 10 件行政法规的决定不相符不衔接的。

(三)不利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1.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2.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贯彻该文件的工作方案不相符不衔接的;

3.与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

(四)不利于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1.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方面法律法规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

2.与市委关于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制度建设工作要求不符合不适应的。

(五)不利于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

1.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2.与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要求不符合不适应的。

(六)不利于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规范性文件

1.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等规定不符合不衔接的;

2.与《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3.与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适应不衔接的。

(七)不利于构建我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规范性文件

1.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2.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相关法律不一致不衔接的;

3.与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有关要求不相适应的。

(八)不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规范性文件



- 1.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
- 2.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 3.在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的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4.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设置不合理限制的。

(九)不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 1.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推进成渝地区统筹发展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 2.与《中共重庆市委关于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精神不符合不衔接的；
- 3.不利于促进成渝地区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的。

(十)不利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 1.与市委关于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不符合不适应的；
- 2.不利于大健康领域服务和科技创新、提升大健康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

(十一)不利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 1.与市委关于军民融合发展有关要求不符合不衔接的；
- 2.不利于军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
- 3.抑制公平竞争和创新活力、阻碍军地人才技术双向交流转化、增加办事成本的。

(十二)存在其他问题,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1. 与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
- 2.依据的上位法(文件)已宣布失效、被废止或者修改的；
- 3.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之间针对同一事项的具体规定存在明显冲突或不一致情形的；
- 4 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或长期搁置未适用的；
- 5 存在其他需要清理情形的。

三、清理职责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实施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修改、废止或者保留等意见。

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配合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清理,提出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有效等意见。

四、清理步骤

第一阶段 自查清理(2020年9月1日前)

- 1.各清理单位应当在8月24日前将清理工作责任领导、联络员(样表见附件7)发送至区司法局内网邮

箱 sfj@qj.cq。

2.各清理单位要依职责开展清理工作,对清理涉及的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核,逐个提出清理意见,汇总清理情况,形成清理工作报告,于9月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相关清理表格(样表见附件3、4、5、6)和清理工作报告及时报送区司法局(纸质件送105办公室,电子件发送至区司法局内网邮箱)。

第二阶段 汇总研究(2020年9月15日前)

区司法局对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清理情况进行汇总、论证、审查并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市司法局。

第三阶段 后续处置(2020年10月30日前)

1.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程序以及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废止程序,并于10月20日前将清理处置情况、未完成处置文件的说明和完成时限形成后续处置工作报告,报送区司法局。

2.区司法局会同实施部门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废止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清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在清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直接向区司法局反映。

(二)确保清理实效。各清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重点进行对照梳理,查找出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情形,并根据情形区别轻重缓急,分类予以处置;各清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内容、清理结果的合法性负责。对清理工作不力,不能按照时限要求和任务范围完成清理任务的将予以通报。

(三)建立长效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将予以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并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推动建立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9号)的相关要求,全面规范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附件:1. 现行有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现行有效街镇(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3. 清理事项汇总表(略)

4. 法规规章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略)

5.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略)

6.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废止情况表(略)

7. 清理工作联络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联系人:王一涵,联系电话:48668501)



附件 1

现行有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2〕50号	区电子政务中心	
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2〕76号	区政府办公室	
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2〕55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标准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2〕60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綦江府发〔2012〕66号	区应急局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企业军队退役“三类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2〕137号	区民政局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运用房地产估价技术评估二手房交易价格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2〕174号	区税务局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2〕89号	区民政局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举报制度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2〕201号	区电子政务中心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供保障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2〕97号	区民政局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治丧管理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2〕99号	区民政局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3〕2号	区民政局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12号	区民政局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綦江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3〕11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实行认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58号	区气象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63号	区发展改革委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71号	区民政局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125号	区应急局	
1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131号	区应急局	
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3〕160号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13号	区交通局	
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17号	区应急局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4〕15号	区市场监管局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办理城市社区公益事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23号	区政府办公室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4〕17号	区农业农村委	
2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32号	区城管局	
2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4〕32号	区国资委	
2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等级标准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4〕33号	区税务局	
2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4〕38号	区教委	
3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实行全清单限价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69号	区发展改革委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4〕42号	区财政局	
3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74号	区应急局	
3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4〕78号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3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6号	区民政局	
3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国有煤矿属地监管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5〕10号	区应急局	
3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22号	区发展改革委	
3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5〕17号	区民政局	
3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5〕32号	区公安局	
3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5〕34号	区发展改革委	
4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41号	区国资委	
4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綦江府发〔2015〕22号	区发展改革委	
4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54号	区商务委	
4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5〕29号	区交通局	
4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綦江府发〔2015〕35号	区国资委	
4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5〕38号	区国资委	
4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5〕39号	区卫生健康委	
4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92号	区民政局	
4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96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4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5〕41号	区文化旅游委	
5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100号	区文化旅游委	
5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103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5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5〕105号	区民政局	
5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5〕44号	区司法局	
5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5〕49号	区农业农村委	
5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5〕51号	区审计局	
5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督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1号	区市场监管局	
5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2号	区应急局	
5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3号	区生态环境局	
5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綦江区部分风景旅游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8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6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住宅项目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12号	区文化旅游委	
6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6〕8号	区交通局	
6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对象自购房安置补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6〕13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6〕16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20号	区发展改革委	
6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线路通道安全保护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28号	区经济信息委	
6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审计电子数据采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29号	区审计局	
6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我区企业改制上市的意见	綦江府发〔2016〕22号	区国资委	
6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36号	区科技局	
6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43号	区财政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7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48号	区市场监管局	
7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49号	区卫生健康委	
7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60号	区人力社保局	
7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63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6〕36号	区司法局	
7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6〕37号	区司法局	
7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6〕40号	区民政局	
7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86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城市道路市容秩序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6〕97号	区城管局	
7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1号	区水利局	
8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7〕3号	区文化旅游局	
8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綦江区村居财务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7〕17号	区农业农村委	
8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21号	区发展改革委	
8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22号	区水利局	
8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11号	区民政局	
8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城区空间形态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28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8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7〕27号	区商务委	
8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43号	区应急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8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19号	区审计局	
8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51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9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施行部分区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7〕20号	区司法局	
9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9号	区政务服务办	
9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2017〕15号	区卫生健康委	
9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32号	区气象局	
9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36号	区发展改革委	
9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綦江府办发〔2017〕41号	区统计局	
9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14号	区文化旅游委	
9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7〕18号	区发展改革委	
9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61号	区市场监管局	
9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64号	区气象局	
1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69号	区发展改革委	
10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廉租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65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0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保障性住房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66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0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7〕22号	区残联	
10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24号	区国资委	
10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綦江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26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0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7〕25号	区市场监管局	
10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77号	区应急局	
10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76号	区国资委	
10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78号	区商务委	
1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专利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6〕45号	区科技局	
1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82号	区卫生健康委	
1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促进全区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83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91号	区民政局	
1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93号	区科协	
1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7—2020)》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95号	区生态环境局	
1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綦江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定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7〕33号	区生态环境局	
1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山坪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101号	区水利局	
1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104号	区财政局	
11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7〕37号	区公安局	
1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綦江区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7〕29号	区编办	
1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G75兰海高速公路綦江收费站货车限行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7〕38号	区交通局	
1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7〕43号	区发展改革委	
1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7〕113号	区财政局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綦江府发〔2017〕42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綦江区高速公路通行费集中支付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7〕41号	区交通局	
126	重庆市綦江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细则	綦江府办发〔2018〕2号	区交通局	
12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6号	区水利局	
12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9号	区农业农村委	
12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8〕5号	区编办	
13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8〕7号	区人力社保局	
1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8〕11号	区司法局	
13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8〕9号	区市场监管局	
13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30号	区市场监管局	
13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34号	区卫生健康委	
13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8〕14号	区林业局	
13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施行部分区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8〕22号	区司法局	
13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8〕23号	区教委	
13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信用村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48号	区国资委	
13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45号	区国资委	
14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信用贷暨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44号	区国资委	
14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信用村、信用镇(街)评定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49号	区国资委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4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8〕24号	区商务委	
14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区级微型企业特色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56号	区市场监管局	
14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区级预算公开评审办法等2个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59号	区财政局	
14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国家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79号	区发展改革委	
14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75号	区发展改革委	
14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85号	区农业农村委	
14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8〕34号	区司法局	
14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8〕38号	区残联	
15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成长型工业企业评选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8〕98号	区经济信息委	
15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融资性担保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3号	区国资委	
15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9〕2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15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9〕3号	区市场监管局	
15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货运车辆限时入城的通告》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9〕7号	区公安局	
15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9〕16号	区生态环境局	
15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9〕17号	区林业局	
15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19〕19号	区科技局	
15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屋顶违法建筑集中整治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9〕21号	区城管局	
15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36号	区供销社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6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46号	区城管局	
16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綦江城区夜景照明灯饰工程管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47号	区城管局	
16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19〕25号	区司法局	
16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48号	区城管局	
16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19〕56号	区国资委	
16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綦江府发〔2019〕28号	区公安局	
16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綦江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19〕29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16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2号	区民政局	
16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办发〔2020〕5号	区农业农村委	
16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綦江府发〔2020〕3号	区生态环境局	
17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3号	区住房城乡建委	
17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9号	区生态环境局	
17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20〕7号	区司法局	
17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15号	区市场监管局	
17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的实施意见	綦江府发〔2020〕12号	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綦信用办发〔2020〕2号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中运用第三方 信用报告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3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在部分行政管理事项中试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綦发改〔2020〕17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报告实施联合奖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设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增加提供信用报告的要求。即将原招标文件中信誉要求（或“信用要求”）的内容变更为：投标人需提交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出具有效时间必须涵盖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出具信用报告流程详见“信用中国（重庆綦江）”（<http://qijiang.xycq.gov.cn/>）。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名单可在“信用中国”网查询。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方面还有其他要求的，可以编写在招标文件中，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

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一)激励措施

信用等级是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全面采集、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从企业的基本信用素质、信用保障能力、信用行为记录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价的结果,是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的综合反映。信用等级根据国家标准,分为 A、B、C、D 四等十级,分别为 AAA、AA、A、BBB、BB、B、CCC、CC、C、D 级,每个等级后缀“+”或“-”号以区分同一等级高低。

根据报告中载明的信用评价等级享受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评价等级为 AAA 级(含 AAA+、AAA-)的按合同金额 5%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 AA 级(含 AA+、AA-)按合同金额 6%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 A 级(含 A+、A-)按合同金额 7%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 BBB 级(含 BBB+、BBB-)按合同金额 8%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 BB 级(含 BB+、BB-)按合同金额 9%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 B 级(含 B+、B-)按合同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惩戒措施

1.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2.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交的信用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查验,对伪造信用报告的企业,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项目业主报区发改委依法进行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区发改委将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重庆綦江)”、“信用中国(重庆)”、“信用中国”,处罚期满后撤销公示。对出具虚假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所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并由区发改委在“信用中国(重庆綦江)”网站上公布,从公布之日起,不得承接綦江区第三方信用报告业务。同时由区发改委将相关情况报送第三方征信机构所属的监管机构。

三、严格运用落实

一是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严格按照以上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要求编入招标文件。二是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在招标文件备案时,查看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要求是否编入招标文件。三是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做好解释工作,避免投标人因此项工作带来不便而产生负面影响。四是该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8月20日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綦森防办〔2020〕3号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连晴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防范 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目前，正值高温汛期和森林防火关键期，随着气温回升，未来几天会连晴高温，我区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做好近期连晴高温过程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以及卫星林火热点核实和反馈工作，进一步加强火源管理，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开展森林防火检查、督查，严防死守，确保有人巡山护林。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一旦发现火情，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快速处置，科学施救。

二、加强研判会商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林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会商当地森林火险形势，掌握辖区气候和林区人员活动情况、野外用火管控情况，分析研判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综合信息，做到风险早研判。

三、加强值班备勤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值班人员要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森林火险和火情动态；加强火情信息报送，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时、准确报送火情和处置情

况;要切实掌握火情报送和信息公开的主动权,瞒报、迟报、漏报的,将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綦汛办〔2020〕7号

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预置布防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区2号调度令工作要求，区防办制定了《綦江区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预置布防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綦江区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预置布防方案

为提高抢险救援效率,减轻汛期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针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进行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预置布防,具体方案如下:

一、队伍分布及装备配备

根据“就近布防、合理配置”的原则,将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应急救援一二大队、綦江蓝天救援队及沿綦江河流域街镇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置布防。

(一)松坎河松藻社区区域。队伍:安稳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区综合应急救援二大队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二)赶水农贸市场区域。队伍:赶水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区综合应急救援二大队 2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三)东溪农贸市场区域。队伍:东溪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四)篆塘场镇社区区域。队伍:篆塘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五)蒲河场镇社区区域。队伍:石角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5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六)石角场镇社区区域。队伍:石角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七)三江街道老街区域。队伍:三江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区综合应急救援一大队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八)通惠街道新街子社区区域。队伍:通惠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九)古南街道沿綦河的沱湾、遇仙桥、文昌宫、双桥社区区域。队伍:古南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綦江蓝天救援队 10 人、区消防救援支队 10 人。装备:冲锋舟及船外机 1 艘、橡皮艇及船外机 3 艘、抛绳器 3 个、救援绳 6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十)文龙街道沿綦河的孟家院、菜坝社区和低洼石佛岗、长生沟社区区域。队伍:文龙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綦江蓝天救援队 20 人、区消防救援支队 20 人。装备:冲锋舟及船外机 2 艘、橡皮艇及船外机 4 艘、抛绳器 4 个、救援绳 8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十一)永新场镇社区区域。队伍:永新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0 人。装备:橡皮艇及船外机 1 艘、抛绳器 1 个、救援绳 2 圈、单兵装备每人 1 套。

(十二)其余街镇低洼区域。由属地街镇负责统筹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并具体组织实施布防。

二、工作要求

(一)闻令而动。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方案进行布防,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接到命令后,队伍和装备迅速集结到位。各有关街镇要积极支持配合,为应急救援队伍布防驻



扎提供方便,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矛盾纠纷、困难问题。

(二)遵章守纪。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开展应急救援时,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密切配合,不冒险救援,确保自身安全,保障被救群众安全。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及时准确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应急救援的各类信息。

(三)积极善后。应急救援结束后,各应急救援队伍要迅速清点人员和装备,确保不落1人、不弃1件装备,将应急救援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件

綦机管〔2020〕26号

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厉行节约反对 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决遏制食堂餐饮浪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街镇、区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遏制食堂餐饮浪费。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各项措施,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形成节约节俭的良好风尚。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一是针对性开展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认识,树立勤俭节约意识。二是在单位食堂明显位置张贴文明用餐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温馨提示牌,时刻提醒干部职工适量取餐,引导节俭用餐,形成节约粮食、珍惜资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良好氛围。

三、加强管理,务求实效

一是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节俭用餐管理机制,规范食材采购、食品加工流程,科学、节俭安排餐食供应,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二是加强就餐人员的管理。就餐者尽量做到不浪费,按



需取餐,“吃多少盛多少”“光盘行动”。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单位食堂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浪费行为,对情节严重的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和内部通报。

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8月13日

(联系人:李骋,联系电话:15334565881)



政

务

要

闻

△区教委立足“三早”为秋季开学护航

一是安全隐患早排查。为公办学校配置 595 名专职保安，安装 158 个公办校点一键报警系统、106 个校点防冲撞设施。统筹资金 828 万元，联合相关部门、街镇消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 286 起，完成“校中村”治理 9 个。二是疫情防控早部署。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35.8 万元，配备口罩 46.5 万个、手持式体温枪 3263 把，消毒液、消毒酒精储备量充足。三是人员配备早落实。吸引 3 名公费师范生、1 名大学讲师、1 名四川大学优秀毕业生来綦任教。完成 70 名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和 10 名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签订，为全区农村小学和学前教育储备优质人才。

△区公安局多举措加强伏暑高温森林防火工作

一是抓实宣传。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刊播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关于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及森林防火知识，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 2 万余份，在入林主要道路设立宣传牌 3000 块、警示碑 105 块、封山禁火通告 6000 份。二是落实管控。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会同林业、应急等部门及街镇加强重点区域巡护，充分发挥 136 个交通、森林防火联合劝导站作用，设置流动卡点 4 处，启动森林防火一码通 141 个，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32 起。三是做实查处。联合街镇执法队、林业执法支队，对林区施工企业、林区农户及进入林区精神智障人员和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落实管控措施，协同林业部门查处违规野外用火 16 起。

△永新镇精准施策做好民生实事

一是兜底救助“惠民”。做好低保户动态情况核查工作，截至 7 月，新增低保 67 户 127 人，清退 31 户 43 人，发放低保五保、优抚抚恤、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民生资金 3175 人 975 万元。二是就业扶持“富民”。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扶持力度，实现新增就业 23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4% 以内；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累计发放扶持创业担保贷款 235 万元。三是治理环境“利民”。投入 170 余万元对场镇、农进行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农村垃圾治理覆盖率达 100%，完成“农改厕”150 户。

△石壕镇凝聚红色力量绘就红魂小镇发展新画卷

一是挖掘红色资源。调研红一军团司令部驻石壕旧址、红军桥、红军洞等红色遗址 9 处，收集红军司务长、倒马坎红色英雄故事 2 个。开展文艺辅导和红色文化培训，培养红色文化讲解员 8 人。二是建设红色基地。以打造红色传统文化景观项目为载体，打造文化核心区、励志体验区等 4 大功能区，涵盖石壕红色文化主题园、红军街等 7 大项目群，建设长征文化纪念馆、红军烈士墓等 15 个主要项目。三是发扬红色传统。石壕镇先后被授予“重庆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 4 个荣誉称号，目前正在加快融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綦江段建设。